

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討論事項（四）

內政部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修正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內政部函以，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便利吸收人才，本部前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並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考量為加強保障議員助理勞動權益，村(里)長全年在第一線執行任務之辛勞，以及原住民議員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長多數長期面臨服務轄區範圍較廣等問題，爰修正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彰顯議員助理補助費係補助性質，刪除「公費」之

用語；調增議員每月助理補助費總額上限，並增訂該總額之通案調整機制；修正議員以補助費聘用助理人數之上下限，並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規定；修正由議會編列預算補助議員支應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費用及上限；增訂議會應就助理相關補助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 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長每月事務補助費予以酌增，並增訂村(里)長發給春節慰勞金及其金額之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 7 條)

(三) 酌增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為民服務費，並免檢據核銷，以簡化審核程序，避免相關爭議。(修正第 5 條附表)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茲因民眾對於議員問政專業及服務之要求日益增加、地方政府及議會處理公共事務日益龐雜，議員助理所需專業及工作內容亦隨之增加，考量本條例自八十九年公布施行迄今，議員聘用助理制度之實務運作已面臨若干問題，且基本工資與物價均有一定調整及漲幅，為加強保障助理勞動權益，並強化制度設計，以明確各種費用之請領規範，有調增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及為民服務費之必要，並配套增訂議會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復考量村(里)長全年在第一線執行各級政府交辦任務及為民服務之辛勞，相較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地方民意代表發給春節慰勞金，各行業亦多有發給年終獎金之例，以慰勉年度辛勞，僅村(里)長未有相關給與，基於衡平，宜發給村(里)長春節慰勞金。

另考量原住民議員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長多數長期面臨服務轄區範圍較廣、交通不便及所服務之原住民散居等問題，亦宜酌增原住民議員之為民服務費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爰擬具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彰顯議員助理補助費係補助性質，刪除「公費」之用語；調增議員每月助理補助費總額上限，並增訂該總額之通案調整機制；修正議員以補助費聘用助理人數之上下限，並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規定；修正由議會編列預算補助議員支應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費用及上限；增訂議會應就助理相關補助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長每月事務補助費予以酌增，並增訂村(里)長發給春節慰勞金及其金額之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酌增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為民服務費，並免檢據核銷，以簡化審核程序，避免相關爭議。(修正第五條附表)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 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四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u></p> <p><u>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七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三人，均與議員同進退。</u></p> <p><u>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p> <p><u>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u></p>	<p>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u>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u>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u>，<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u></p> <p><u>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p>	<p>一、第二項有關議員助理補助費用總額規定部分移列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業定明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職權，為補助議員聘僱專職助理協助履行議員職權，爰定明各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又為彰顯相關費用屬「補助」性質，刪除「公費」二字並參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體例，增列前段規定。</p> <p>(二)考量民眾對於議員問政專業及服務之要求日益增加、地方政府及議會處理公共事務日益龐雜，議員助理所需專業及工作內容亦隨之增加，並考量本條例自八十九年公布施行迄今，基本工資自新臺幣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至一百十三年已調升至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且物價也有一定漲幅，故為利議員攬才，並適度縮小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之差距，在考量地方財政</p>

<p><u>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u></p>		<p>負擔下，爰將助理補助費總額每月上限，於直轄市議會部分調升至新臺幣三十萬元、縣(市)議會部分調升至新臺幣十四萬元，並為利議員吸納人才，刪除但書規定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新臺幣八萬元之上限規定。</p> <p>(三)另考量國內財經指標、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使助理補助費總額得比照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幅調整，並為明確調整後助理補助費總額及施行日期俾利議會遵循，爰參考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立法體例，增訂後段之通案調整機制並授權內政部於每次調整時公告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p> <p>二、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兼顧議員助理基本人數以維持問政品質，刪除聘用助理人數上限規定及酌增直轄市議會議員聘用助理人數下限為七人、縣(市)議會議員聘用助理人數下限為三人。</p>
---	--	--

		<p>三、考量議員與助理係民事僱傭關係，議會並非雇主，爰議會編列預算補助相關費用仍宜有界限。又為使第二項後段有關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更加明確，爰移列至第三項，並擴大範圍，包括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第一項助理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編列預算補助支應之，倘議員支出金額超過補助額度，不足部分仍應由議員自行負擔。至春節慰勞金部分，則以現行規定及依各議會發放春節慰勞金實務，於第三項後段定明酌給助理春節慰勞金之計算方式。</p> <p>四、參照立法院運作模式，增訂第四項，定明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與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具體應包括由議會代為直接撥付助理補助費予助</p>
--	--	--

		<p>理、每月製作印領清冊載明助理補助費總額、分配情形、助理加班時數及領取金額，並經議員及助理簽章，以確認助理聘僱、加班事實及撥款程序，俾從制度面減少詐領機會。</p>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u>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再增加百分之十。</u></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u>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發給春節</u></p>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一、考量行政院依法核定屬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五十五個，多有幅員較大，並需更著重執行照顧與保障原住民族之法令及政策，且該村(里)長受限於地理環境因素，服務居民需要耗費更多包括交通在內之相關成本，爰修正第一項，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其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再增加百分之十，即每月之事務補助費為新臺幣五萬五千元。</p> <p>二、村(里)長為第一線民選公職人員，服務民眾全年無休。中央各部會主管法規賦予村(里)長任務者，遍及社政、兵役、警政、營建、消防、衛生、環保、農漁業、選舉等領域，亦須負擔來自於各級地方政府賦予之工作，職務繁重。考量現行民選公職人員、政</p>

<p><u>慰勞金，其數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基準計算之。</u></p>		<p>務人員、軍公教人員及議員助理等均酌給年終工作獎金或春節慰勞金，以慰勞整年辛勞，且民間各行業亦多有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例，基於衡平原則及慰勉村(里)長執行職務之辛勞，爰增訂第五項，每年發給村(里)長春節慰勞金，全國村(里)長均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基準，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方式辦理。至如有村(里)長換屆、補選、停職、解職、當年任職未滿十二個月或破月等情形，其春節慰勞金支領數額則參照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支給規定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處理。</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u>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u>，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u>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u>，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u>修正公布條文</u>，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三年○月○日<u>修正之條文</u>，自一百</p>	<p>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考量本次修正之條文第五條附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涉及地方政府編列年度預算，爰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又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發給村(里)長春節慰勞金部分，係指一百十四年之初即發給一百十三年度之春節慰勞金，併予說明。</p>

<u>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外，自公布日施行。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u>四〇、〇〇〇</u>	<u>二〇、〇〇〇</u>	<u>五、〇〇〇</u>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 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 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 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p>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p> <p>註二：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四：<u>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再增加百分之十。</u></p>			

修正說明：考量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乃其職權之一，爰補助「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例如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喜幛、中堂、輓聯(額)等均屬之。又考量民眾對地方民意代表服務要求日益增加，且物價已有一定漲幅，並為簡化支用及審核程序，避免相關爭議，爰修正為民服務費之上限數額，並刪除註二之「為民服務費」等文字，使該類費用免檢據核銷。又考量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多有選區較大、交通不便，且所服務原住民之居住地、聚落亦較分散，亦有往返原鄉部落與議會所在地之需要，故增訂註四規定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再增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附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 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 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 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p>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p> <p>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